**学生外出实习安全承诺书**

本人 （学号： ）将于 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参加 嘉庚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 组织的 实践周外派实习 活动。本次外出活动前学校已对本人进行相关安全教育, 本人完全明白活动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人身、经济损伤及其他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本人郑重承诺在外出期间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外出实习，加强自我保护意识、自我防范意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二、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或公司规章、校规校纪，遵守公民道德和社会公德，做文明人、讲文明话、干文明事，自觉维护学校和大学生形象，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按企业规定时间和地点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因联系工作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单位的，应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四、实习期间，尊敬师长，团结友爱，不酗酒闹事、聚众斗殴和涉及娱乐场所，不进行攀岩、探险、私自下水游泳等危险性活动。

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不乘坐超载、车况不好和 “三无（无证、无牌、无照）”车辆。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配合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不得到江、河、湖、海等水域游泳；讲究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播。

六、注意饮食卫生，不饮食过期、变质食物和饮料等。

七、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保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

八、本人自愿承担不遵守上述承诺或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不会就人身或财产损失向目前就读学校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及其相关院系、职能部门等提出关于无过错责任和间接责任的诉讼或有关赔偿要求。

学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